

沈环经开审字〔2026〕20号

关于沈阳化工大学绿色能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化工大学：

你单位关于《沈阳化工大学绿色能源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11号街沈阳化工大学校区内，利用沈阳化工大学校区内预留空地新建实训基地一栋，总建筑面积30500平方米(含地下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地上五层、地下一层建筑，配套建设室外管线、道路铺装及绿化等设施，用于实验及实训教学活动，项目实验及实训内容包括化工工艺全流程仿真实训、智能制造与自动化控制实训、航空材料与特种材料性能制备及性能实验、油品及化工产品分析实验、精密检测实验、化工安全实训、设备运维实训、特种工艺实训。

项目总投资17435万元，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00 天。项目供电、供水、排水、供暖均依托市政工程。

根据辽宁沃尔德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作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作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

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 15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 3 份